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4】232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净资产大幅减少事项的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岳兴安”或“公司”）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

债券简称	上一次评级时间	上一次评级结果		
		主体等级	债项等级	评级展望
18安岳债01	2023年6月14日	AA-	AAA	稳定
19安岳债01/PR安岳01	2023年6月14日	AA-	AAA	稳定

根据《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截至2023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和净资产同比大幅下降，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3年末	变动比例
资本公积	27.09	11.55	-57.36%
净资产	52.03	37.20	-28.50%

2023年末公司净资产同比大幅减少，主要系根据安岳县财政局《关于收回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以及公司实控人安岳县国有资产监管和金融工作局《关于同意将石桥20-1号和石桥20-2号两宗土地无偿划转给安岳县茂恒实业有限责任公司¹的批复》（安国资金融局〔2021〕183号）等文件，

¹ 安岳县茂恒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岳盛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岳县国有资产监管和金融工作局。

公司部分划拨取得的土地由政府收回所致。

中证鹏元认为，上述事项使得公司资本实力有所削弱。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变化，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8 安岳债 01”“19 安岳债 01/PR 安岳 01”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